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豫国土资发〔2018〕144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精细化管理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精细化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应新形势，调整计划保障思路

1. 科学研判用地保障形势。我省正处于城镇化快速推进和经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用地仍保持较大需求，与此同时，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大、土地利用方式粗放的问题

题仍然较为突出。当前，国家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增存挂钩”机制、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多的地区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在此背景下，过度依赖新增建设用地的惯性保障模式难以为继，必须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以用地的高质量供给保障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 统筹存量流量增量用地。按照“盘活存量、加大流量、优用增量”的原则，将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作为今后用地保障的主要途径，坚持“先存量、再流量、后增量”，严格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突出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用地保障。

3. 实行差别化保障政策。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与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深度对接，列出需要保障用地的项目清单，根据投资强度、用地标准等合理核定用地规模，按照重点项目层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前期准备工作进展等情况排定用地时序，依据本地区各类计划使用情况，逐项目制定差别化用地保障方案。新增用地主要用于保障脱贫攻坚及社会民生事业、基础设施和各级重点项目，商品住宅、商服等经营性用地全部通过盘活存量、使用流量予以保障。要落实好我省宅基地复垦券政策，确保规定范围的新增商品住宅用地使用 B 类复垦券；引导经济发展快、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潜力小的地区，购买复垦券用于弥补用地计划缺口。

二、盘活存量，释放计划保障潜能

4. 建立健全“增存挂钩”机制。在国家“增存挂钩”机制基础上，实行“四挂钩”，对未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省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豫国土资通〔2018〕35号）所明确的“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底”三个节点完成处置任务的地区，省厅将暂缓受理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申请、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申请、各类园区扩区升级调区申请和除省以上重点工程和重大民生项目外的新增建设用地申请，同时，按3个节点未完成任务数量分别倒扣本年度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扣完为止。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对未完成本年度处置任务的地区核减2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完成本年度处置任务的地区奖励1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处置任务量大的地区，在完成节点任务的基础上，要继续加大处置力度以保障用地。

5. 规范有序清理用地文件。按照“增存挂钩”工作要求，各地要加快清理无效建设用地批准文件，采取失效、撤回、核减等方式予以解决，释放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本地区保障性住房、标准化厂房及各级重点项目使用。国务院审批的郑州等8个重点城市中心城区用地，对2007年至2017年批准用地未实施的，相应的土地利用计划仍然有效，由省厅统筹管理，按照年度顺序，相关市县优先使用，11月30日前（以报厅受理时间为准）未使用的纳入全省统筹；对2018年及以后批准的用地，所配土地利用计划纳入下达8市计划盘子，由省里直接管理，在实施转用和征收时再予以确认，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的，由省里收

回在全省统筹使用。

三、加大流量，优化计划保障结构

6. 加大增减挂钩支持力度。对严格执行“先拆后建”的地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按需求实行应保尽保。对没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欠账的地区，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选定拆旧区并承诺在1年内完成拆旧复垦的前提下，允许按照一般县（市、区）500亩左右、省直管县（市）1000亩左右的额度“先建后拆”，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拆旧复垦工作。对尚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欠账的地区，在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拆旧复垦验收形成的节余指标先行归还周转指标欠账、选定拆旧区并承诺在1年内完成拆旧复垦的前提下，允许其按归还周转指标欠账的同等额度“先建后拆”，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拆旧复垦工作。

7. 激励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对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的地区，在年底全省计划统筹调剂时优先考虑，并按照验收面积的10%在下一年度计划分配时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奖励。

四、优用增量，改进计划保障管理

8. 严格计划分级管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国家、省、市县分级管理，严格按照保障范围安排使用。

9. 用足用好国家计划。国家预留计划主要用于保障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及中央军委授权的军队有关机关审批、核准、备案的独立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国务院批准批次用地的郑

州等 8 个城市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用地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各地要准确把握国家预留计划使用范围和要求，积极争取将项目纳入国家相关规划，用好国家预留计划。

10. 规范使用省级计划。对省级预留计划保障用地，区分保障优先层级，综合考虑计划执行、增存挂钩工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实行省级预留计划会审制度，保障我省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11. 合理安排市县计划。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分配下达的计划范围内，对照项目清单和计划使用情况，针对轻重缓急和建设进度，有序合理安排计划，对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分批安排计划。

12. 改进计划确认时序。对报省政府批准的农转用，将计划确认从省厅处室会审阶段调整到审查结束、报省政府审批前。对设区市批准的乡镇农转用，在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厅备案，进行确认。

五、落实新要求，严格计划执行监管

13. 严格计划使用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下达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及时做好计划使用备案，不得超计划报批用地。今后，将依据上一年度计划安排使用情况，在国家下达我省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前，确定各地预支使用计划。

14. 适时动态调整调剂。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调整计划安排，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厅。省厅将根据全省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和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

置情况，适时对土地利用计划进行全省统筹调剂，计划指标向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批而未用土地量少的地区倾斜。

2018年10月19日

